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縣政府 函

收 日期	98.8.18
收 文 號	8291 號
承辦人	
限辦日期	98.8.19

地址：42007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呂彩雪、葉秦寧

電話：04-25263100#3013、3014

傳真：04-25122559

受文者： 豐原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8025214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主旨：本府前以98年7月16日府地籍字第09802197382號公告「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正本諒達），更正「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編號：LE070000019之土地標示及登記名義人，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
- 二、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一編號LE070000019原公告事項：土地標示：新社鄉糖段787地號，登記名義人：東勢庄外庄組合，更正為：土地標示：新社鄉糖廠段787地號，登記名義人：東勢庄外式庄組合。
- 三、請公所將公告文張貼，揭示於公告欄及其他適當場所，並請公所另轉知公告於土地所在地之村（里）辦公室及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住所之村（里）辦公室（詳附表一），俾眾周知。

正本：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臺中縣豐原市公所、臺中縣神岡鄉公所、臺中縣后里鄉公所、臺中縣清水鎮公所、臺中縣大肚鄉公所、臺中縣龍井鄉公所、臺中縣石岡鄉公所、臺中縣大甲鎮公所、臺中縣梧棲鎮公所、臺中縣新社鄉公所、臺中縣東勢鎮公所、臺中縣大里市公所、臺中縣霧峰鄉公所、臺中縣太平市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中山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縣新店市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案公告文請即張貼本府公告欄）

副本：本府地政處地籍科科长、地籍科59、17（均含附件）

縣長 黃仲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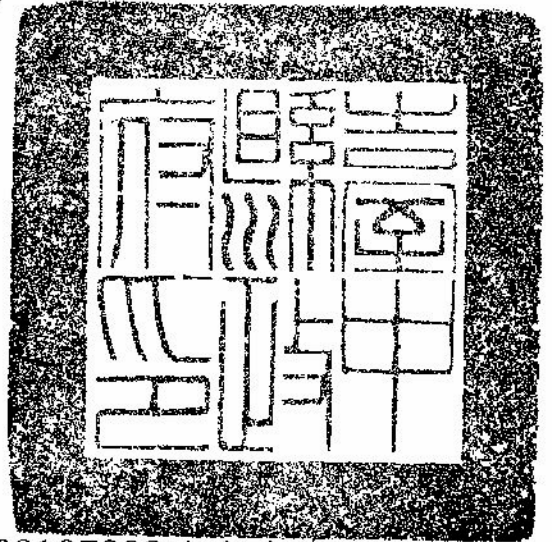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處(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802521402號
附件：



主旨：更正本府98年7月16日府地籍字第09802197382號公告「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更正「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編號：LE070000019之土地標示及登記名義人。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7條、第18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前揭號公告文案附「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編號：LE070000019之土地標示及登記名義人分別為新社鄉糖段787地號及東勢庄外庄組合，係屬錯誤，特此更正。
- 二、土地標示應更正為：新社鄉糖廊段787地號，登記名義人應更正為：東勢庄外式庄組合。

縣長 黃仲生